

葫芦岛市教育局文件

葫教通字〔2021〕33号

关于葫芦岛市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杨杖子开发区教育办，直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辽宁省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教院发〔2021〕15 号）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15]190 号）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此通知，如未按要求办理后果自负。

（二）认定工作流程：网上报名—现场确认—体检—审核—制发证。

（三）现场确认须申请人亲自到场确认，不受理委托他人代为确认。以免影响正常认定。

（四）请申请人按网上提示和要求完成网上注册和认定网报。上传照片时一定严格按提示的照片格式、大小上传，照片必须是白底照片。上传后一定要自查上传结果，以免上传不成功(自以为已上传)影响认定。

（五）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证明材料，改为《个人承诺书》。

二、认定范围及认定权限

（一）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普通高等学校所在地在葫芦岛市（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驻葫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中国公民，可在葫芦岛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权限 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居住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葫芦岛市教育局认定。

三、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二）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其他大学专科毕业或以上学历；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其他大学本科毕业或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其他大学本科毕业或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应届毕业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申请人取得毕业证后做出认定结论和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三）考试条件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合格证明有效期三年；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申请学科条件 申请认定的学科应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学科相同；

（五）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语文学科、小学全科二级甲等以上标准，2003年6月30日前取得的普通话证书已过期）。

（六）身体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等。申请人按要求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三、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及注意事项

（一）网上报名。分上半年和下半年网上报名。

上半年第一次网报时间：2021年4月29日08点00分至2021年5月14日23点59分。

上半年第二次网报时间：2021年6月15日8点00分至2021年6月23日23点59分。

下半年网报时间：2021年9月8日08点00分至9月17日23点59分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网站提示选择相应“认定机构”“确认点”。申请高中、中职（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认定机构”“确认点”选择葫芦岛市教育局；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认定机构”“确

认点”选择户口、居住、学校所在地教育局(杨家杖子户口申请人选择连山区教育局)。

(二)现场确认。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需在规定日期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报名时选择的“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需本人亲自到场确认，不受理委托他人代为确认。

1.确认时间:

上半年第一次报名确认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上半年第二次报名确认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下半年报名确认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上午: 08:30 —— 11:30; 下午: 13:30 —— 16:30

(申请高中、中职按:连山、龙港,南票、兴城、绥中、建昌顺序一个县区一天进行确认。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在规定日期到县区教育局确认,由于各县区认定人数较少节假日可能不确认,具体情况请电话咨询各县区节假日是否确认)

2.确认地点:

认定高中、中职申请人到葫芦岛市教育局一楼确认;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请到各县区教育局人事股确认。

3.现场确认需提供的材料:

(1) 二代身份证原件。

(2) 户口本原件、居住证原件或学生证原件。

户籍为葫芦岛地区的申请人：户口本原件；居住在葫芦岛地区的申请人：居住证原件；就读学校在葫芦岛地区的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及在学信网下载打印本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以上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3) 学历证书原件。

国（境）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ntce.neea.edu.cn 网上自行打印)。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在实施国考前入学）以师范类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在校期间必修的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单及毕业实习成绩单原件。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6) 《个人承诺书》。

(7) 申请高中、中职、初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打印《辽宁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双面打印);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打印此表《辽宁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双面打印)。

(8) 近期小 2 寸免冠彩色白底相片 3 张(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申请种类、任教学科)。

(9) 材料袋封面(贴于材料袋)。见附件 5,填写并 A4 纸打印。

四、体检

申请高中、中职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及时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时间、地点以现场确认时的通知为准,费用自理。

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检按各县区要求执行。现场确认时请询问工作人员或看现场公告。

关于怀孕人员胸透项目检查问题: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五、证书领取

申请人按葫芦岛教育局网通知的领证时间、领证步骤、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详情以领取教师资格证通知为准)。

六、疫情防控要求

各认定机构要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全有效推进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 附件：1、《辽宁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辽宁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各县区认定机构详情表
4、材料袋封面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宁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A4 纸双面打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照片加盖认定机构公章)

姓名		年 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 往 病 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官科	裸 眼 视 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 色 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 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 喉			签名			
	口 腔 唇 腭			齿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B 超)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其 他				签名
妇科检查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其 他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3.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附件 2:

辽宁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A4 纸双面打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照片加盖认定机构公章。)

姓名		年 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 往 病 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官科	裸 眼 视 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 色 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 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 喉	签名					
	口 腔 唇 腭			齿	签名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 脏 及 血 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B 超)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妇科	滴 虫				签名
检查	念 球 菌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 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3.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附件 3:

认定机构详情表

认定机构	咨询电话	地址
葫芦岛市教育局	3112481	龙湾大街 3-8 号
连山区教育局	3329013	连山东城区
龙港区教育局	3055821	龙港区文化路 26 号 B 座
南票区教育局	4923323	南票区九龙街道温馨小区 38 号楼
兴城市教育局	5332013	兴城市四家新村学苑路 5 号
绥中县教育局	6123006	绥中县和平街东段 3 号
建昌县教育局	7993059	建昌县建凌街 33 号

附件 4:

材料袋封面

档案序号: (确认现场时填写)

报 名 号: (网上报名时自动生成, 须打印)

姓 名: (填写、打印)

任教种类: (填写、打印)

任教学科: (填写、打印)

以下材料装入材料袋(现场发放)

- 1、考试合格证
- 2、个人承若书
- 3、小 2 寸照片 3 张

(照片背面注明: 姓名、任教学科)